

114 學年度第二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吳總務長○宏

記錄：林○萱

出席：羅委員○誠、陳委員○升、高委員○玫（請假）、柯委員○峰（請假）、鄧委員○聖、梁委員○主（請假）、仲委員○玲、黃委員○翔、柯委員○謙（請假）、王委員○美、張委員○純、吳委員○叡（請假）、邱委員○華、楊委員○媚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議程資料。
- 三、業務報告：詳議程資料。

貳、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單房間職務宿舍於 114 年修訂借用期間為第一次借用八年，屆期得申請每次續約三年，考量原本訂定管理費較低，致沒有急迫或必要住宿需求之住戶會長期借用宿舍，擬比照多房間職務宿舍，修改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規定，新增延期借用費規定，並於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新增自單與敬單延期借用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過去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並未訂定借用期限，管理費依國產署最低標準分別為自強單房間職務宿舍每月 409 元與敬業單房間職務宿舍每月 688 元。關於宿舍期限，已於 114 年 3 月 5 日第 22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為「借用期間為第一次借用八年，屆期得申請每次續約三年」。關於費用，考量原本訂定管理費較低，致沒有急迫或必要住宿需求之住戶會長期借用宿舍，擬配合期間調整，比照多房間職務宿舍增訂延期借用費。
- 二、擬參考本校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有關延期借用費規定，於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 6 點，新增第 2 款：「核准續約期間內，每月應繳交之延期借用費用，另公告之。」

三、 又考量因公務必須借用宿舍之狀況，非屬前述沒有必要卻長期借用宿舍的範圍內，是以擬於前要點第 6 點新增第 3 款：「因公務需要借用宿舍，經簽奉總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 參考台南市成大附近單房間套房收費狀況（如附件四），比較市場價格與提供設備等，考量本校宿舍未提供家具與電器，且兩棟宿舍的房型大小與新舊程度不同，又僅敬業單房間職務宿舍有提供電梯，擬分別訂定單房間宿舍延期借用費為自強單房間職務宿舍 4,000 元與敬業單房間職務宿舍 5,000 元。

五、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五）與「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六）。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宿舍借用期間為八年，得於借用期間屆滿前，再提出續約申請，每次續約期間三年。 <u>核准續約期間內，每月應繳交之延期借用費用，另公告之。</u> <u>因公務需要借用宿舍，經簽奉總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	六.宿舍借用期間為八年，得於借用期間屆滿前，再提出續約申請，每次續約期間三年。	考量原本訂定管理費較低，致沒有急迫或必要住宿需求之住戶會長期借用宿舍，擬配合期間調整，比照多房間職務宿舍增訂延期借用費，新增第 2、3 款規定。

擬辦：通過後，擬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討論意見：

- 一、建議總務處可以用宿舍修繕費用作為調漲管理費用計算公式之依據，未來定期檢討宿舍費用金額。
- 二、因單身宿舍內的住戶，有部分是家庭在外縣市，為了教書研究方往返成大與家庭所在地，屬於有借用宿舍必要者，建議總務處考量該部分住戶，提供穩定住宿資源。

決議：條文修正內容與延期借用費金額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因屢次接獲反映，有宿舍借用人居住宿舍狀況未符合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要求，或眷屬並未同住多房間職務宿舍，為確認借用人及其眷屬確有居住事實，未來一年兩次之居住事實訪查擬實體派員訪查，並為維護訪查員權益，擬修改本校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訂定之「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定期或不定期由事務管理單位或會同相關單位人員，經簽報機關首長派員實地訪查各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或得自行訂定適當之輔助查考方式。同原則規定，各機關學校宿舍借用人，有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或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或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等情形，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
- 二、又依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配偶及扶養親屬均未隨同居住者，不得申請借用多房間宿舍。
- 三、過去居住事實訪查主要係以書面訪查為主，然因屢次接獲反映，有宿舍借用人未符合前述規定，為確認借用人及其眷屬確有居住事實，未來擬採實體派員方式，先公告預計查訪的時間段（如 3-4 月及 9-10 月），在晚上借用人下班後逐間查訪請借用人與同居眷屬簽名，若屢次查訪，借用人或其眷屬都不在宿舍，將投回執單，請借用人回覆居住狀況。
- 四、擬參考臺灣大學相關規定、宿舍管理手冊與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原則，並依法制組修正意見，新增第八點：「本校為調查宿舍借用人與同居眷屬居住情形，每年得派員實地訪查兩次，宿舍借用人及其眷屬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不得騷擾訪員。實地訪查時，宿舍借用人與同居眷屬有不配合訪查之情形，經書面通知仍未改善，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原第八點點序遞延為第九點。
- 五、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七）。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八. 本校為調查宿舍借用人與同居眷屬居住情形，每年得派員實地訪查兩次，宿舍借用人及其眷屬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不得騷擾訪員。 實地訪查時，宿舍借用人與同居眷屬有不配合訪查之情形，經書面通知仍未改善，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		一、本點新增。 二、依宿舍管理手冊與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明定本校派員實地訪查之相關規定。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順延。

擬辦：通過後，擬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於下年度實施。

討論意見：

- 一、考量實體派員查訪將大幅增加行政人力負擔，執行上，參考成大醫院狀況，要確實查出實際居住情形並責令借用人搬遷過程不易，請總務處自行評估狀況再決定是否要修正法條。
- 二、建議如有居住狀況不符規定者，可以做為未來申請延長借用宿舍不予核准之依據。

決議：請自行評估是否修正法條。

第三案

案由：因屢次接獲反映，有宿舍借用人居住宿舍狀況未符合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要求，為確認借用人確有居住事實，未來一年兩次之居住事實訪查擬實體派員訪查，擬修改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校經管宿舍有分單房間職務宿舍與多房間職務宿舍，兩種宿舍皆有接獲反映，有宿舍借用人未有急迫借用需求或未有借用宿舍之必要性，差別僅在於單房間職務宿舍未有眷屬同居之問題，是以擬比照前案，修改居住事實訪查方式與相關規定。
-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本校為調查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每年得派員實地訪查兩次，訪查時，宿舍借用人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不得騷擾訪員。 實地訪查時，宿舍借用人有不配合訪查之情形，經書面通知仍未改善，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		一、本點新增。 二、依宿舍管理手冊與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明定本校派員實地訪查之相關規定。
十一、本要點修正通過後，總務處應通知宿舍借用人辦理換約事宜。	十一、本要點修正通過後，總務處應通知宿舍借用人辦理換約事宜。	點次順延。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順延。

擬辦：通過後，擬提送行政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於下年度實施。

決議：同前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